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汇编

平顶山市类别卷
民间习俗

二〇〇九年十月

背”。有的把头顶剃光，留发圈，称“钢箍”。有的在头顶蓄短发，周围剃光，称“茶壶盖”。有的在脑后勺蓄一小辫称“鳖尾巴”。20世纪60年代后，以上几种发型改除，男孩多留短发，女孩多蓄小辫。

4 首饰

清末至民国时期，富户少女、少妇佩戴金、银耳坠、戒指、手镯等首饰。儿童多戴玛瑙脖圈、银项圈、银镯子、银牌子、琥珀帽坠等。贫困人家的孩子只戴布制脖圈，建国后，佩戴首饰盛行一时，“文化大革命”中，首饰被当做“四旧”扫除。1979年后，城镇戴金、银、玉戒指和耳坠、手镯、项链等高级首饰者越来越多。

（三）饮食文化

习俗一日三餐，早餐多为稀饭、馍、咸菜。午餐多为捞面、蒸米或稀饭、馍、炒菜。晚餐多为汤面或稀饭、馍、炒菜。节日饭、菜丰盛。宴请多为“八碗、八盘”，加点心、馍、酒。

城镇居民多数合家围桌就餐。农村人习惯端大碗到大门外吃饭，邻里相聚，边吃边聊，俗称“串饭市”。

吃饭时，民间忌用筷子敲碗；忌把碗反扣在桌上；忌碗里剩饭。

（四）居住文化

建国前，富户住瓦房，追求“四合头”院，以“一进二”、“一进三”的宅子为阔气。室内陈设有雕花床、柜、箱、桌、椅等，“书香门第”挂字画。穷人居草房，室内陈设有木板床、桌、箱；不少人家室内仅有柴床与筐、篓、盆、罐。

建国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居住条件逐步改善。1979年后，多数家庭追求住宅实用、美观、坚固，营建式样新颖的瓦房、平房、楼房者蔚然成风，室内桌、椅、箱、柜、床齐备。夏季，大部分家庭用电扇，极少数家庭用空调；冬季，绝大部分家庭用柴草、煤炭取暖，个别家庭用暖气。

古今、习俗卜择建房。民喜独家小院，院内栽树、植花。迷信门前不栽桑，屋后不栽柳，院内不栽“鬼拍手（杨树）”。数口之家，长辈居堂屋左，下辈居堂屋右。昆仲分家，兄居堂屋，弟居偏房，谓长不离祖。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项目调查表

（民间习俗）

种类：

编号：X-267

项目名称	婚姻家庭习俗
分布地域	鲁山县境内
传承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健康状况、详细地域及联系方式)	杜耘亚，男 1956 年生。汉族，健康，鲁山县北孜乡北孜村人，任鲁山县县志办公室主任，系我省作家协会会员。 联系方式：5051703 13643744010
项目简介及特点	家庭 1 家庭结构 2、家庭关系 3 家庭管理 旧婚姻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童养媳 2、媒妁婚 3、买卖婚 4、抢夺婚 5、交换婚 6、纳妾婚 7、指腹婚 8、转房、续嫁 9、虚合婚
传承谱系	大众传承
相关材料（含记录稿录音录像资料、照片等的数量）	记录稿 1 份
其它说明	
线索提供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5051703 13643744010 杜耘亚，

调查人及联系方式	景二君 电话：15093899958
县文化局意见及结果	具有一定价值建议立项
市文化局意见及结果	同意立项
省文化厅意见及结果	

项目详细介绍:

婚姻家庭习俗介绍

家庭

1 家庭结构

多代家庭: 即几代人组成的家庭。解放前, 沿袭旧俗, 视“四世同堂”

“五世同堂”为荣。这种家庭人口多, 婆媳、兄弟、妯娌、姑嫂之间容易发生矛盾, 生产劳动互相推诿, 不利于家庭建设, 解放后多代家庭大部分解体, 三代家庭: 即祖孙三代同居。解放前, 因封建礼教思想的影响, 儿媳在这样的家庭里倍受“三从四德”之苦, 公媳、婆媳之间往往发生矛盾, 家庭多不和睦。一旦公婆失去劳动能力或生活不能自理, 即受儿媳虐待。解放后, 随着人们法制观念、道德情操的提高, 公媳、婆媳之间的矛盾多数通过第三代人的联系逐渐缓解, 其家庭比较稳定。特别是通过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 孝敬父母、和睦相处, 争创“五好”家庭蔚然成风。1983年, 有3户三代同堂家庭出席全国“五好”家庭代表大会, 有6户出席河南省“五好”家庭代表大会。20世纪50年代, 此类家庭占诸家庭总数的69%。20世纪80年代下降到16%。

小家庭: 即夫妇两人或父母与未婚子女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此类家庭矛盾较少, 多数和睦, 便于安排生活, 20世纪80年代, 此类家庭占诸家庭总数的80%。

单身家庭: 即一人独居的家庭, 指无妻室或丧偶无子女者。

联合家庭: 即两个以上家庭联合在一起的家庭。如民国时期, 县

城商人马某和赵某合营线铺，一起生活，不分彼此，解放后，有的女方丧夫，另嫁他人，把前夫父母、子女带至新夫家赡养，亲密无间。

2、家庭关系

习俗家长制，家长即一家之主，统揽全家生产、生活及一切事物，多为长辈男性。解放后，随着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不少家庭之家长逐渐转换为女性，或实行民主管理。

影响家庭关系的重要因素是家庭成员在家庭的地位。解放前，视妇女如牛马、奴隶，在多数家庭中，媳妇每天起早贪黑，辛苦劳动，侍奉公婆、丈夫，哺育儿女，如不合公婆、丈夫之意，往往遭受打骂侮辱。解放后，广大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翻身，成为家庭财富的创造者和管理者，尤其是夫妇皆系公职人员的家庭，男女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完全打破了过去“男耕女织”，“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习惯。

3 家庭管理

家庭生产：建国前，家庭是自供自给的封建自然经济实体，主要从事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生产。当时，多数农民没有土地，需租地主的土地或给地主、富农扛长工维持生计，较为繁重的体力劳动多有男人承担，又因女人缠足，只能维持家务，故称女人为“锅台转”。建国后，农民分得土地，激发了劳动积极性，妇女逐渐成为家庭的主要劳动力。自1958年实行农业合作化后，男女同工同酬，彻底改变了“男耕女织”状况，称妇女为“半边天”。1980年后，城乡居民从单一生产逐步向工业、商业、饲养、运输、建筑业发展，不少农民利用农闲季节经营一种或几种家庭副业，使家庭生产由传统封闭型自然经济向商品

型经济转化。

家庭教育：解放前，富户人家以“三从四德”、“升官发财”、“光宗耀祖”教育子女，贫困人家以“安贫守业”、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子女，解放后，批判封建礼教、封建迷信，宣传社会主义新道德、新风尚，许多家庭教育子女在生活上忆苦思甜，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在政治上追求进步，保卫祖国，为人民服务。除此之外，知识分子家庭和具有专业技术的家庭，着重向儿女传授文化知识或技术。

“五好”家庭，1980年，开始在全县开展创“五好”家庭活动，。以政治思想好，生产、工作、学习好；移风易俗、文明礼貌、讲究卫生好；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好；尊老爱幼、家庭民主和睦、邻里团结好为主要内容。每年“三八”妇女节前，评比一次，到1988年，全县共评出“五好”家庭18528户，其中，张官营镇的陈富翠，灤河乡的傅茹芝，马楼乡的高凤英等三家被评为全国“五好”家庭。90年代以来五好家庭不断涌现，2002年马楼乡袁午寅家被评为全国“五好”家庭。

婚姻

解放前，男女婚姻，上为祭祀祖先，下为传宗接代，两性结合，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妇女不但受政权、族权、神权的压迫，而且受夫权统治。“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从一而终。未嫁从父，嫁出随夫，夫死从子。她们在政治、经济、文化上无不受封建礼教的摧残，被抢、被卖、被休者到处皆有。

男子可以以种种借口休妻、纳妾、蓄婢、收童养媳或抢夺成婚。

民国 26 年（1937 年）《河南统计月报》载：“鲁山县蓄婢者尚少，纳妾近年风行，本夫卖本妻者居多”。旧婚姻形式主要有一下几种：

1、童养媳：贫困农民，因饥饿所迫，将女儿寄养夫家，待成年后成婚。这种婚姻一般年龄悬殊大，往往夫妇不和。

2、媒妁婚：男方托媒人说和，送庚帖，下聘礼，以媒妁而娶，女方依媒妁而嫁。这种婚姻纯属父母包办。

3、买卖婚：贫穷之家因生活所迫，忍痛卖掉女儿或妻子与人为婚。民国 32 年（1943 年）严重饥荒，全县卖女、卖妻者逾千，人贩子乘机从中渔利。被卖之人，受尽精神和肉体上的折磨。

4、抢夺婚：富豪劣绅和一些匪霸头目，仗势抢夺良家之女作妻或霸占他人之妻为己妻。这种现象在民国大乱之年尤甚。

5、交换婚：俗称“换亲”、“转亲”，为包办和变相买卖婚姻的一种形式。“换亲”是两家未婚兄妹或姐弟交换成婚。“转亲”是三家交换成婚，即甲家女儿嫁乙家，乙家女儿嫁丙家，丙家女儿嫁甲家。“换亲”、“转亲”者，多因家穷，无力娶媳，或因儿子病残难娶，其父母为了让儿子传宗接代，便以女儿作交换条件，为儿子换媳。

6、纳妾婚：官僚、地主、豪绅、恶霸、资本家娶妻后，由以金钱收买或依仗权势逼迫等手段再娶，俗称“娶小老婆”。纳妾者，少数是为了生儿育女，多数是为了寻欢作乐。

7、指腹婚：因两家友好，在子女未出生之前，议定成亲。

8、转房、续嫁：“转房”是兄亡，弟收兄妻；弟亡，兄收弟妻。“续嫁”是姐亡，妹妹嫁姐夫。

9、虚合婚：有婚、过门守节两种。婚，是未婚男女死亡后，经人说和，男家向女家下庚帖，女方与男方合葬，俗称“鬼亲”。过门守节，是未婚夫死亡，未婚妻到夫家在灵牌前或坟墓前与未婚夫举行婚礼，或有未婚夫的妹妹代替死者举行婚礼。过门守节的女子，终身不再嫁人。

解放后，破除了童养媳婚、媒妁婚、买卖婚、抢夺婚、纳妾婚、指腹婚、虚合婚和男尊女卑的封建道德观念，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主，一夫一妻制，婚姻状况彻底改变。1950年1月—1952年12月，全县自由恋爱结婚的有4651对，反对父母包办离婚的有3780对，解除媒妁婚1206起。自由恋爱或通过他人介绍双方自愿成婚已成为当今社会婚配的主要形式。少数落后山村，“换亲”、“转亲”和索取彩礼、变相买卖婚偶有发生。守节观念被打破，寡妇改嫁和白发老人再婚者屡见不鲜。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男满20周岁，女18周岁始得结婚。1980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男满22周岁，女满20周岁始得结婚，并把农村男25周岁、女23周岁；城镇男26周岁，女24周岁定为晚婚年龄。对实行晚婚的青年男女给予奖励。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项目调查表

（民间习俗）

种类：

编号：X-268

项目名称	丧葬习俗
分布地域	鲁山县境内
传承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健康状况、详细地域及联系方式）	杜耘亚，男 1956 年生。汉族，健康，鲁山县北孜乡北孜村人，任鲁山县县志办公室主任，系我省作家协会会员。 联系方式：5051703 13643744010
项目简介及特点	古今多用土葬，并请阴阳先生看风水择“吉地”。 旧社会，有钱有势人家对衣衾棺槨要求富丽奢华，棺木除刷漆外，还用布裹。衣衾绫罗绸缎，绣有龙凤，单、夹、棉成套。 回民习俗土葬、速葬，尸体停放不过三天。人亡后七天、1 月、100 天、周年对死者进行祭祀。
传承谱系	大众传承
相关材料（含记录稿录音录像资料、照片等的数量）	记录稿 1 份
其它说明	
线索提供人及联系方式	杜耘亚 联系方式：5051703 13643744010
调查人及联系方式	景二君 电话：15093899958

县文化局意见及结果	具有一定价值建议立项
市文化局意见及结果	同意立项
省文化厅意见及结果	

项目详细介绍:

丧葬习俗介绍

古今多用土葬，并请阴阳先生看风水择“吉地”。旧社会，有钱有势人家对衣衾棺槨要求富丽奢华，棺木除刷漆外，还用布裹。衣衾绫罗绸缎，绣有龙凤，单、夹、棉成套。死者入棺头枕宝（元宝），足登宝，手拿宝，棺外用槨，槨外用砖圈。有的制石人、石马、石碑立于墓前。殡葬时，吹奏乐器，大宴宾客，请士绅、典主奉祀。普通人家死了人，只做棺材，很少刷漆。贫穷人家死了人，有的用薄板制棺，有的用箔或席卷，也有以缸代棺埋葬和赤身“软葬的。

如死时遇初七、十七、二十七日或初八、十八、二十八日，迷信为“犯七”、“犯八”，须在第七天用红色纸做5个小旗1把“黄罗伞”插在坟顶。

送葬时，长子顶“脑盆”次子打“幡”；大儿媳背蒸馍，余人持哀杖。次日“圆坟”，“五七”、“百日”、“周年”祭奠。

回民习俗土葬、速葬，尸体停放不过三天。人亡后七天、1月、100天、周年对死者进行祭祀。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项目调查表

（民间习俗）

种类：

编号： X-269

项目名称	习俗
分布地域	鲁山县境内
传承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健康状况、详细地域及联系方式)	杜耘亚，男 1956 年生。汉族，健康，鲁山县北孜乡北孜村人，任鲁山县县志办公室主任，系我省作家协会会员。 联系方式：5051703 13643744010
项目简介及特点	农历腊月二十三，家家要用灶糖祭灶神。灶糖，是一种既粘嘴又粘牙的麦芽糖。据说，祭灶神的原因，是为了粘住灶王爷的嘴巴。因为灶王爷是玉帝派往人间监督善恶的神，它有上通下达，联络天上人间的感情，在天上与人间传递信息，人们在它上天之前供它灶糖，是希望它在吃过甜食之后，在玉帝面前多进好言。
传承谱系	大众传承
相关材料（含记录稿录音录像资料、照片等的数量）	记录稿一份
其它说明	
线索提供人及联系方式	赵柯柯 13523260750
调查人及联系方式	赵柯柯 13523260750

县文化局意见及结果	具有一定价值建议立项
市文化局意见及结果	同意立项
省文化厅意见及结果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项目调查表

（民间习俗）

种类：

编号：X-270

项目名称	地方习俗
分布地域	鲁山县背孜乡位于鲁山县西部，东邻瓦屋乡，北靠临汝县，西接汝阳县，南与土门乡交界。
传承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健康状况、详细地域及联系方式)	秦永强，男，汉，现年 47 岁，住背孜乡背孜村， 电话：5989965
项目简介及特点	在背孜，青年们在相亲的时候，男女双方第一次见面都要送对方一个小物件，如果有一方不满意对方的情况，就会将对方送的物件给媒婆，媒婆就知道了这方的意愿，就会放弃这段姻缘的。 习俗 在举行婚礼当天，男方接亲的时候，要送给女方家里八样物品，要求 4 干 4 湿，意为男女双方都能四委平安 习俗 在结婚当天，女方入门的时候，男方要抱着女方跨过一个火盆，意为一辈子红红火火，也意为着在跨过火盆后就消除一辈子的阻碍和困苦，生活会

	越来越好。
传承谱系	普遍流传大众传承
相关材料（含记录稿录音录像资料、照片等的数量）	记录稿一份
其它说明	
线索提供人及联系方式	赵宝玉 手机：13837506911
调查人及联系方式	赵宝玉 手机：13837506911
县文化局意见及结果	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价值建议立项
市文化局意见及结果	同意立项
省文化厅意见及结果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项目调查表

（民间习俗）

种类：

编号：X-271

项目名称	小麦会
分布地域	鲁山县背孜乡位于鲁山县西部，东邻瓦屋乡，北靠临汝县，西接汝阳县，南与土门乡交界。
传承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健康状况、详细地域及联系方式）	讲述人：黄立 现年55岁，住背孜乡背孜村， 手机：13837522350
项目简介及特点	很久以前，集市很关盛的时代，由于背孜乡地处西部山区，经济很不发达，与外界联系很少，出去一趟很不容易，那时候，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农民需要的只有农具，都先辈耕地为生，小满的时候小麦已半成熟，收成已有所保证，此时，村民们为庆祝小麦有收成，在小满节气当天举行大会，逐成小麦会，背孜乡也有一个说法叫“小满半浆，收麦不慌，不管旱涝，生活保障。”
传承谱系	大众传承
相关材料（含记录稿录音录像资料、照片等的数量）	记录稿一份
其它说明	